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99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882.260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76.4520 万股, 占发行总数量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76.45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174.1080 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931.7000 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56 元 / 股。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臻宝科技”A 股 931.7000 万股。

根据《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6,132.14 倍, 高于 100 倍,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 即 310.6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63.508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676.9698 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86.5382 万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42.3000 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17439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资金应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6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 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 号）行为的投资者, 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

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 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 《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346,499	347%	59,999,955.44	24
2	中信证券资管臻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4,703	153%	26,499,955.68	36
3	中信证券资管臻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565	053%	9,159,976.40	36
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292	241%	41,721,171.52	12
5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36,292	241%	41,721,171.52	12
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936,292	241%	41,721,171.52	12
7	池州万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6,292	241%	41,721,171.52	12
8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293	241%	41,721,216.08	12
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8,146	121%	20,860,585.76	12
10	海南南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8,146	121%	20,860,585.76	12
	合计		7,764,520	20.00%	345,987,011.2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707 室主持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	5125,0125
末“5”位	77809
末“6”位	506863,706863,906863,306863,106863,572986,072986
末“7”位	8806895,6306895,3806895,1306895
末“8”位	67387461,17387461,67128923
末“9”位	09078589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 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4,846 个, 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臻宝科技 A 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上证发〔2025〕46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 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 《发行公告》披露的 29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402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9,456,14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 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7,268,410	76.76%	14,309,266	76.79%	1,431,697	12,877,569	0.01971405%
B 类投资者	2,197,730	23.24%	4,325,814	23.21%	433,685	3,892,129	0.01968310%
合计	9,466,140	100.00%	18,635,080	100.00%	1,865,382	16,769,698	0.01970686%

注：A 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 类投资者为除 A 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 7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联系邮箱: project_zbkjecn@citics.com

发行人: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000608 证券简称: 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L6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

(7)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7 人, 代表股份 268,805,20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8448 %。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 代表股份 7,499,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2 人, 代表股份 261,306,20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8449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3 人, 代表股份 38,053,20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743 %。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 代表股份 1,518,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024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1 人, 代表股份 36,535,20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719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68,658,20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3 %; 反对 14,601 股, 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 弃权 132,4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06,2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7 %; 反对 14,6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 %; 弃权 132,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9 %。

独立董事候选人戎巍巍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68,657,30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0 %; 反对 14,60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 弃权 133,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05,3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13 %; 反对 14,6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 %; 弃权 13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3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68,363,36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 %; 反对 306,73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1 %; 弃权 135,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611,3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89 %; 反对 306,7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61 %; 弃权 135,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0 %。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持有公司 224,771,000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7%, 董事、联席总裁熊伟先生持有公司 3,025,900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 董事、副总裁谌中谋先生持有公司 1,605,100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7,741,665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32 %; 反对 1,282,339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44 %; 弃权 3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391,6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336 %; 反对 1,282,3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99 %; 弃权 379,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65 %。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蔡鹏飞、贾华华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608 证券简称: 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L6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 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长刘丹女士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 陈杰（主任委员）、谢志伟、刘丹

调整后: 陈杰（主任委员）、戎巍巍、刘丹

2、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 刘丹（主任委员）、熊伟、刘佳豪、谌中谋、谢志伟

调整后: 刘丹（主任委员）、熊伟、刘佳豪、谌中谋、戎巍巍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 谢志伟（主任委员）、刘丹、梁剑飞

调整后: 戎巍巍（主任委员）、刘丹、梁剑飞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L67）。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608 证券简称: 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L6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 陈杰（主任委员）、谢志伟、刘丹

调整后: 陈杰（主任委员）、戎巍巍、刘丹

2、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 刘丹（主任委员）、熊伟、刘佳豪、谌中谋、谢志伟

调整后: 刘丹（主任委员）、熊伟、刘佳豪、谌中谋、戎巍巍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 谢志伟（主任委员）、刘丹、梁剑飞

调整后: 戎巍巍（主任委员）、刘丹、梁剑飞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